

免責聲明：

本專家裁定協議範本（「協議範本」）僅供參考，當事方和專家應根據實際情況作出修訂。協議範本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任何專業或其他建議。中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成員或代表）概不會就因使用及／或依賴協議範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專家裁定協議

本協議（「協議」）的訂立日期為_____，由以下當事方訂立：-

(1) 當事方

A¹：

地址：

(2) 當事方

B：

地址：

（合稱「各方」，各為「一方」）；及

(3) 專家：

（「專家」）

地址：

鑑於：-

- (1) 各方已向香港測量師學會樓宇事務專家裁定中心（「中心」）提交申請，要求提名專家就樓宇事務相關技術事宜或爭議進行專家裁定；
- (2) 中心已提名專家以解決各方就樓宇事務相關的技術事宜或爭議；及
- (3) 各方和專家特此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爭議（定義見下文）進行專家裁定。

特此協定如下：-

1. 定義和解釋

-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表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含義：-

¹ 如果有超過兩組當事方，按需要修改。

「中心」	指由香港測量師學會設立的樓宇事務專家裁定中心；
「工作日」	指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或星期六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一天；
「爭議事項」	指須由專家裁定的與樓宇事務有關的技術事宜或爭議，如本協議附表 1 所述；
「專家裁定」	指根據本協議就爭議事項作出的專家裁定；
「專家裁定結果」	指根據本協議就爭議事項作出的專家裁定結果；
「專家費用和支出」	指根據專家裁定所花費的時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準備、出席會議和調查）和附表 2 中規定的按時收費率計算的專家費用，以及專家就專家裁定支付的相關費用；
「學會」	指香港測量師學會；及
「規則和程序」	指 各方和專家 協議採用作為專家裁定 之的規則和程序。

1.2. 除非本文中另有說明：-

- (a) 提及「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非法人團體、政府實體、公司和任何其他實體；
- (b) 男性性別的詞語包括女性和中性性別，反之亦然；及
- (c) 單數的單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3. 本協議的附表是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對本協議的引用同時包括對此類附表的引用。

2. 專家任命

各方特此同意，爭議應由專家裁定解決，各方特此共同任命專家根據規則和程序裁定爭議事項。

3. 專家角色

3.1. 專家應作為獨立專家並利用其專業知識及根據 規則和程序解決爭議，其身份並不等於仲裁員、法律顧問或任何其他身份。

3.2. 專家裁定不應被視為根據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的仲裁和/或聽證會。

4. 獨立性和利益衝突

4.1. 專家在接受任命時應獨立行事，並在整個過程中保持中立和公正，直到爭議事項最終由他發出裁定結果為止；專家不得作出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妨礙其獨立性和公正性的行為。

4.2. 在執行本協議期間，除與本協議相關之事宜外專家不得代表或試圖代表任何當事方就其他事宜行事，並應向各方披露其先前與任何當事方的所有往來（如有）及／或任何利益衝突情況。

4.3. 各方和專家特此聲明，任何一方與專家之間均不存在利益衝突，除非在本協議執行之前其他各方已經知悉並同意。

4.4. 如 專家隨後發現任何可能 妨礙其獨立性和公正性的情況，專家須立即通知雙方。除非得到各方的同意，否則專家必須停止專家裁定 程序。

5. 專家裁定行為守則

5.1. 專家裁定程序應受規則和程序的約束。除另有規定，用於仲裁或任何程序的證據規則並不適用於專家裁定。

5.2. 各方和專家應遵守規則和程序 。

5.3. 專家必須根據規則和程序對爭議事項進行專家裁定。

5.4. 如果規則和程序的條款與協議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本協議的條款為準。

5.5. 各方同意秉誠參與專家裁定，並盡力回應專家為裁定爭議事項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

- 5.6. 各方特此承諾，在專家裁定的過程中，盡其所知和信念，就爭議事項向專家提供的所有相關事實之陳述和／或文件，其內容為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
- 5.7 除本協議第 5.8 條所列者外，各方與專家之間的就爭議事項提交之所有文件及／或通信均須送達予 所有其他當事方和專家。
- 5.8 儘管第 5.7 條的規定，各方和專家均不得要求向其他當事方和專家提交以下資料、文件和／或通信：
- (a) 各方之間就爭議事項的任何和解及／或談判；及
 - (b) 在訴訟/法律專業特權的保護下以任何形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和／或通信。

6. 專家裁定

在專家裁定過程中，專家：-

- (a) 須遵守中心及／或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任何適用專家操守規則、行為守則、標準及／或其他指引；
- (b) 可考慮各方在專家裁定過程中提交的任何其認為相關的材料；
- (c) 可參考專家認為與爭議事項有關的任何實務指引或實務守則或公認的指引；
- (d) 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事，而不受證據規則約束；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他可以（但非必須）就爭議事項進行自己的調查；
- (f) 經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可以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合適的助理及/或服務提供者，前提是該等人士同意受本協議下保密義務的約束；
- (g) 如各 方的任何一方未有盡力為解決或促使完成專家為解決爭議事項而提出的合理要求而採取任何行動，可就此 對其作出不利的推論；及
- (h) 應根據各方提交的任何相關資料、其調查結果及/或專業知識裁定爭議事項。

7. 專家裁定結果

- 7.1. 在不違反下文第 7.2 條的前提下，專家一般應在完成所有調查和呈件後[]²天內將專家裁定結果交給各 方。
- 7.2. 如果專家認為由於爭議事項的複雜性或任何其他原因，需要在稍後日期作出專家裁定結果，專家應在上文第 7.1 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之前通知各方有關其專家裁定結果的預計送交日期。
- 7.3. 各方特此明確同意，專家裁定結果[應/不應]³包括任何書面理據。
- 7.4. 專家有權在其認為適當階段作出濟助⁴。

8. 裁定效力

- 8.1. 除有明顯錯誤，專家的裁定結果應被視為與爭議事項的最終和決定性決定，各方特此同意受專家裁定的約束。
- 8.2. 各 方同意並承諾，他們不會在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方面對專家作出之專家裁定結果提出質疑。

9. 費用及開支

- 9.1. 在專家裁定結果送達或程序終止之前，[各方將共同承擔所有專家費用和開支/專家會在裁定結果中決定各方在專家費用和開支中的攤分比例。]⁵
- 9.2. 各方應繳付專家於附表 2 中估計的按金，以支付執行本協議牽涉的專家費用和開支。該按金應支付給專家並由專家無息持有，並可根據專家的要求提取，以支付 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如在專家裁定結果送達或程序終止時，已繳交之按尚有餘款，專家須在 14 個工作天內將餘額退還予各方。
- 9.3. 各方應在收到專家通知專家裁定結果已經完備或程序已最被終止的通知後 7 天內繳清專家費用和支出。
- 9.3. 專家裁定結果應在完全清繳須繳付的專家費用和開支 (如有)後交付給各方。
- 9.4. 除特殊情況外，不允許退還費用、開支和墊支。

² 填寫合適之時間

³ 按需要刪除

⁴ 專家與各方須就專家裁定的管轄權及頒發的濟助範圍作出協議，包括但要不限於與索償金相關的利息、就享用權利喪失的索償、就不便及不舒適的索償等

⁵ 按需要刪除

10. 解除責任

- 10.1. 除專家作出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外，專家對其在履行本協議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會承擔責任。
- 10.2. 對於因專家在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除外）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或責任，雙方應共同及各別承擔該等索賠或責任。

11. 保密性

- 11.1. 專家和各方須對專家裁定結果保密，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稅務或其他監管機構或類似機構，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向其披露資訊；
 - (c) 就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調查、訴訟或爭議而言，以及出於任何目的，需要向其披露資訊;和；及
 - (c) 經各方和專家書面同意;
 - (d) 中心及和學會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並於完成專家裁定後，就專家裁定的個案撮要及提名專家收取之費用並收集匿名資料，以作研究、經驗交流及/或和統計之用。
- 11.2. 未經各方同意，專家不得在任何時候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a) 與本協議下涉及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有關的任何細節或資訊；
 - (c) 本協議的任何內容，或各方在與專家裁定有關的任何程序和／或呈交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資訊；
 - (c) 為就爭議事項作出專業裁定預備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專家裁定結果）；或
 - (d) 各方之間和／或各方與專家之間交流的任何通信或對話。

12. 通信

- 12.1. 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每項通信均應以書面形式進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可以通過傳真、信函和／或電子郵件向附表 3 中列出的聯絡方式，或不少於 5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的其他聯絡方式進行。
- 12.2. 任何作出或送達的通信或文件須根據以下形式標示方視為有效：

Version Oct 2022

- (a) 如果透過傳真，以清晰文字及格式為準；
- (b) 如透過信函，則為該信函投遞於相關地址時或自投遞日起已經過兩個工作天；或
- (c) 如透過電子郵件，則為實際收到可讀取之形式之時。

13.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方式

13.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3.2. 由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或由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非合同義務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並作最終解決。

仲裁地為香港。仲裁員人數應為[一 (1)]⁶人。仲裁程式應以[英文/中文]⁷進行。

14. 責任限制

14.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當事方和專家確認，中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其任何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成員或代表）均不對各方和／或專家在合同、侵權、疏忽、違反法定義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他們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性質（直接，間接或後果性）的損害，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濟損失或其他營業額，利潤，業務或商譽的損失）。

14.2. 在與爭議有關的任何訴訟或仲裁中，各方均不得將中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或中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任何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成員或代表）傳召為證人、顧問、仲裁員或專家。

15. 部分無效

如果在任何時候，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被認為是非法的、無效的或不可執行的，則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以及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都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

⁶ 或以其他方式指定

⁷ 刪除不適用者

16. 修訂和豁免

未經專家和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放棄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任何此類修訂或放棄均應由專家及各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

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而言，任何非本協議一方均無權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

各 方和專家特此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本協議的條款。

當事方 A:

(簽名)

姓名：

職位（如有）：

日期：

當事方 B⁸:

(簽名)

姓名：

職位（如有）：

日期：

專家：

(簽名)

姓名：

日期：

⁸ 如果存在兩個以上的當事方，請按需要修改。

附表 1 – 爭議事項⁹

爭議性質：	技術事宜或爭議涉及以下範疇： <input type="checkbox"/> 滲水；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但不包括有關新單位或商業單位交吉狀況的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違例建築工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背景資料：	爭議的背景如下：-
待裁定爭議：	待專家裁定的技術事宜和／或爭議：-

⁹ 根據當事方根據向中心提交的申請和／或專家確定的資訊。

附表 2 - 專家費用和開支

專家按時收費率：	對於專家裁定，專家應根據專家裁定所花費的時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準備、出席會議和調查所花費的時間）收取服務費。 專家的每小時收費率如下： - [專家姓名] 港幣 [金額]
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快遞和郵政服務、影印費、測試費、差旅費、場地費等。
訂金：	港幣 [] - 在執行本協議時支付。
付款說明：	[請在此處列明付款方式——支票／銀行本票、銀行賬戶等。]

附表 3 – 聯絡方式

當事方 A：

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	
聯絡人：	

當事方 B：¹⁰

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	
聯絡人：	

專家：

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	
聯絡人：	

¹⁰ 如果存在兩組以上的當事方，請按需要修改。